

法律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三和街道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
扩建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年4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工商年检；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应当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且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和街道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建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2. 服务需求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

4. 项目内容：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由三和街道办作为责任单位，对所属的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及扩建工作。结合实际情况，需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5. 项目费用及选取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实行区间报价，费用范围为 22000 元—20000 元，采用方案择优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方案在区间内报价，以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选价格，最终按中选报价结算。

三、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 （1）为项目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 （2）参与项目相关会议，现场提供法律意见。
- （3）对项目重大事项、待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4）审查、修改项目相关合同、协议、函件。
- （5）协助开展项目合规审查、风险提示。
- （6）协助处理项目相关沟通、谈判、争议协调。
- （7）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起至完成与本项目相关服务。

四、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1. 保密要求：在服务期间，需承担数据保密责任，所有资料均不得私自向外界传递。

2. 违约责任与终止合同

（1）除不可抗力外，中选公司如果出现有关条款规定的违约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并终止服务费的支付，依法追究中选公司相应责任。

（2）若中选公司擅自将本项目转包他人，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合同的履行，停止服务费的支付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中选公司不得随便编造篡改资料数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

为。若招标人发现中选公司有编造篡改资料数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可立即终止合作并停止服务费的支付，并依法追究中选公司相应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其他要求

1、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代表于 5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3、中标人为采购人指派的律师，应当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许可证，其中主办律师应具备 3 年以上律师执业年限。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掌握 BOT 模式下的污水处理项目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具备项目全流程合规审查、合同风险把控、合作方谈判、项目争议解决等复杂问题处理能力。

4、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项目进行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10 个工作

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五、3、”款要求资料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项目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的。

七、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